

和谐与法治

——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研讨会论文集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和谐与法治

——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研讨会论文集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与法治：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 研讨会论文集/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 2

ISBN 978 - 7 - 5034 - 2157 - 0

I. 和… II. 全…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2001 号

责任编辑：曾小丹

封面设计：乐一乐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印 装：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6 开

印 张：26.625 字数：46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8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编辑组

主 编

许海星

副主编

谢楚芝 路 宁 田占云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真 刘 栋 宋家宏

张武军 李 强 杨统连

柳 林 党 宏 董 涛

序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诚信友爱、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从和谐社会的构成要素可以看出，法治不仅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更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和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赋予法治建设以新的内涵。法治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和法制教育等环节更新理念，健全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法治建设要着眼于和谐、致力于和谐，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

关注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是近年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工作的一个主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就“刑罚的科学构建”、“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院”、“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社区矫正”、“法律援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禁毒工作”、“户籍制度改革”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考察，所提建议很多被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采纳，对相关工作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2007年5月15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与北京市政协、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研讨会，围绕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机制、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四个专题进行了研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生了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这个课题的研究，应当说，对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我国的民主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共十七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尊重和保障人权等目标和要求。为更好地贯彻十七大精神，深刻认识法治建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探寻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中的法治建设途径，推动相关理论的研究和发展，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将研讨会收到的部分论文汇编成书，以期与社会各界共同探讨，也希望能对各级党委、政府在进一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促进社会和谐构建方面发挥一点启发作用。

李其炎

二〇〇八年一月

目 录

序	李其炎 (1)
---------	---------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和谐社会需要基本条件	李永海 (3)
把文化法制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	桂晓风 (11)
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黄景钧 (16)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陈智伦 (21)
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深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中央政法委员会政法研究所	(26)
“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	李步云 (33)
我国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	卓泽渊 (37)
论我国参政党的依法参政	董玉明 (41)
论司法和谐及其实现	谭世贵 李建波 (50)
浅议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的法理	李扬勇 (65)

加强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行政 构建和谐社会	杨海坤 (73)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夯实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	徐玉麟 (81)
《物权法》: 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起点 农工党中央法律工作委员会	(85)
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 共创和谐社会首善之区	刘显花 (92)

从制度建设入手 构建法治政府“四维”框架

- 沈阳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 (96)
- 严格法定行政程序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大连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100)
-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袁曙宏 (104)
- 加快行政体制改革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薛刚凌 (110)
- 增强政府诚信 促进社会和谐 唐震 (114)

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机制

死刑复核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及刑罚的科学构建

- 刘家琛 (123)
- 完善刑罚执行制度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张福森 (128)
- 做好外来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工作 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尚秀云 (132)
- 围绕中央关于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的决定
- 进一步推进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武文和 (141)
- 刑事和解的理念及在我国的实践 甄贞 (147)
-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度扩大假释缓刑的工作报告
- 刘京华 (159)
- 对我国死刑案件核准制度改革的几点认识
- 甘肃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173)
- 和谐社会构建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 赵秉志 (179)
- 死刑复核程序的发展与完善 陈卫东 (203)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语境下的中国刑罚制度改革论要
- 钱叶六 郭健 (207)
- 和谐检察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制度再探讨 孙宝民 吴春波 (215)

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

- 关于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建议 肖建章 (233)
- 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几点思考 田期玉 (237)

依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为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 王立忠 (242)

加强妇女维权机制建设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莫文秀 (247)

中国需要完善的法律援助 王 林 (255)

和谐视野下的检察公信力问题研究 刘继国 (261)

健全农村法律服务体系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 民革中央 (272)

加快人民调解立法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

..... 李仁真 (278)

沈阳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思考与实践

..... 沈阳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 (282)

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推进和谐农村建设

..... 哈尔滨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288)

论基层法院权力构造 冯文生 彭杰 (292)

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工程

——浅谈对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 罗 伟 (306)

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 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 姜俊禄 (312)

和谐社会法治建设与程序主义法律范式

..... 陈金钊 姜福东 (314)

和谐社会视角下民族法制的完善 贾姬玲 (321)

司法公正与和谐社会 项 洁 (328)

论法治状态下的和谐

——以稳定观与和谐观两种观念的辩证分析为出发点

..... 曾祥生 肖建国 (336)

和谐社会构建视野下的环境民主的权利构造 朱 谦 (344)

个案监督——司法权的中国特色限制 寻 锴 (351)

促进社会和谐与法治 人民政协大有可为

充分发挥民主监督小组作用 促进首都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 北京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59)

发挥人民政协优势 为推进法治建设服务

..... 河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64)

切实履行政协职责 促进公正创造和谐

..... 吉林省政协社会法制宗教委员会 (366)

开展民主监督 推进和谐社会和法治建设

..... 黑龙江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70)

推进法治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 江苏省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 (373)

发挥政协作用 构建和谐社会 ... 安徽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78)

履行职能 发挥优势 为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服务

..... 福建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82)

认真履行职能 构建和谐广西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86)

加强人民政协工作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海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89)

民主监督法院和检察院工作 促进司法公正与和谐社会建设

..... 重庆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 (395)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的若干建议

..... 南京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 (399)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建设的建议

..... 武汉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 (404)

创新社法工作 促进社会和谐

..... 济南市政协社会文教(法制)委员会 (410)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人民政协战略取向

..... 厦门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414)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human brain, and the second part to a descrip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s.

和谐社会需要基本条件

李永海

一、树立基本理念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的重大论断，这为我们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人们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了强大的理论与思想武器。

——社会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始终是人类不懈追求的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社会的和谐程度与状况，最终都要通过人与人之间权利和利益关系的公平正义，这个最基本条件实现的程度与状况而具体表现出来。公平正义作为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其要害是引领人们处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务之诸多权利与利益关系，应始终注意依法公正、合情合理、匀称适度、不偏不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企业、一个家庭，既无不为公平正义而谋划，为公平正义而操劳；又无不因多公平正义而兴奋，少公平正义而烦恼；更无不缘有公平正义而崛起，失公平正义而灭亡。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兴衰存亡的原因虽各有不同，但公平正义却是始终贯穿全程的共同而基本的缘由。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体现与保证，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与任务。构建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任务的提出，深刻反映了我们所建设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真切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所有这些目标、任务、要求和愿望，都必然要求公平正义这样一个基本条件贯穿始终，并以体制、机制和制度作根本保证，同时又必须切实而具体地体现在保障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与利益公平正义的实现中。舍此，无社会和谐可言。

——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坚持我们党和政府的一切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都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和落脚点，也就是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此，需要我们在整个历史进程中，全过程公平正义地妥善协调社会各方面的权利与利益关系，公平正义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有效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只有这样，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才可能得以顺利推进与实现。

——公平正义既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又是社会和谐的灵魂，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环节，更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题中之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其中，民主法治是途径、过程与保障，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状况、表现与结果，而公平正义则是灵魂、实质与要害。社会的和谐程度与状况，最终都要通过人与人之间权利和利益关系的公平正义程度与状况而具体表现出来，并受其最终的检验。

——在社会主义中国，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这个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必须牢固树立“三个根本”的理念：即保障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益，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基点，也是保护、调动和发挥他们积极性、创造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保证他们参与管理国家、经济、社会事务和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要求。舍此，也不可能有社会和谐可言。

——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必须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与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才能从根本上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

——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要害，是推动整个社会系统的各部分、各要素始终处在一种相互协调、平衡、安稳的良性矛盾运动状态，其关键是公平正义地处理权利和利益所涉及的诸多方面的关系，必须从包括劳动（劳资）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内部而不是外部去寻求答案。任何一个国家的生产关系都是一种社会权利和利益关系，不同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都是该历史时期社会权利与利益关系的具体表现。在所有制确定之后，生产关系在企业的和谐稳定状况，主要是通过企业与职工间形成的劳动（劳资）关系，即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技能教育等诸多方面权利与利益关系的公平正义状况而具体

表现出来。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和社会和谐，应该是相对的、历史的、过程的、具体的，其目标任务也应该有其阶段性与层次性。和谐社会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无差别、没矛盾的社会。重要的是要努力建立：健全的法律推进机制、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有效的社会保障机制、及时的矛盾化解机制、安全的社会救助机制等，为全体人民创造一个权利、机会、规则、分配等公平正义的基本条件与社会法制环境，逐步形成一种权利与利益矛盾依法有序碰撞、有理摩擦、有利妥协、有节控制的适时协调与良性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社会法制格局。

二、明确基本原则

维护和实现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社会和谐，是一项长期、艰巨、繁重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按照党和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从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等诸方面，明确若干基本原则，以利于自始至终从根源上，理顺影响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诸重要因素之间的关系，规范其行为的度量与判断是非的标准，促使经济社会诸方面配合得体适当、运行平衡匀称、发展科学持续。应该说，这里涉及的原则很多，人们可以从不同方面加以概括。本文从胡锦涛同志关于坚持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的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新概括出发，提出至少以下八个原则比较重要。

其一，以人为本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坚持与实践以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这应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首要原则。因此，必须始终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益的根本基点，依法妥善协调社会大众、群体与阶层各个方面的权利与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大限度地激活、保护、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以期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不断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坚持这一原则，必须始终把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发展民生作为党和政府的基本职责，必须切实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去努力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防止脱离现实和百姓疾苦的空论社会和谐。

其二，尊重劳动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

一个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四个尊重”的要害是尊重人的脑力和体力劳动，因为知识、人才、创造都是人们艰苦的脑体劳动的产物与结果。尊重劳动，最重要的就是尊重劳动者的权利与利益，特别是让劳动有效参与收入分配。物质利益是现实社会人们积极性的第一动因。观察当今社会不够和谐的诸多表现，其总根子都出在分配问题不够公平正义上，主要是真正创造财富之光荣、神圣而伟大的劳动，却在分配领域中被歧视、受挤压、失地位、没作用。只有当劳动真正以主体地位进入分配领域并左右分配格局时，实现分配的公平正义才有可能，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才有望真正实现。坚持这一原则，必须把握和处理劳动与资本这两大生产要素之间的权利与利益关系，防止“一弱一强”状况的出现。

其三，发展促进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需求不断得到满足与提高的社会。只有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创造更加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才能为维护 and 实现公平正义与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因此，只有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确保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与社会，才可能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公平正义提供坚实的保障。坚持这一原则，必须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这种发展，必须是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坚决防止和纠正以牺牲人民群众利益和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换取经济一时发展问题的出现。

其四，民主构建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比较充分发扬民主的社会。民主是权利、是手段、是目的、也是过程。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发扬民主是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没有民主，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都无从谈起。要通过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社会事务和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保证人民群众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提供重要保证。坚持这一原则，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防止因领导人的改变或领导人意见的改变而改变问题的出现。

其五，精神支撑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先进文化是一个民族的

血脉和灵魂，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凝聚亿万人民、鼓舞人们奋发进取的旗帜。一个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文化修养与精神状态。因此，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不仅需要物质文明的基础、政治文明的保障，而且需要精神文明的支撑，同时也需要通过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的构建，来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社会条件。舍此，也无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可言。坚持这一原则，必须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切实加强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期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与增强精神力量，防止重物轻精神、轻精神力量问题的出现。

其六，统筹兼顾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统筹兼顾、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社会。统一筹划、兼顾各方，是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统筹必须兼顾，兼顾才能公平与和谐。只有统筹好城乡、区域、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国内与对外的协调发展，同时又兼顾好国家、集体、个人以及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才能逐步有效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特别要把不断提高统筹城乡发展，解决好“三农”和城镇困难群体问题，作为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的重点。坚持这一原则，必须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全局，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速度问题的出现。

其七，维护稳定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人民群众心情舒畅、安定团结、稳定有序的社会。没有社会稳定不仅什么事情也干不成，而且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也根本不可能。为此，应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很好地结合与统一起来，以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作为重要结合点，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促进社会稳定，真正达到以发展促和谐、以公平求和谐、以稳定保和谐的目的。坚持这一原则，必须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预警、协调、应急机制，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失职渎职行为的出现。

其八，依法保障原则。以公平正义为基本条件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法制比较健全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与司法公正的社会。法律是国家即人民的意志，是国家、政党和社会一切人们行为必须遵循的统一规则，是我们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法律保障的核心问题是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没有法制，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都无从谈起。为